

訴 願 人 顏○○

訴願人因繳還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3689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父親顏○○原設籍本市中山區，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本市○○區公所核定自民國（下同）88 年 10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4,000 元，但因 90 年 1 月起本府身心障礙者津貼各類所列金額減列 1,000 元，故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調整為 3,000 元在案。嗣經本府社會局與本府民政局媒體比對資料查核發現訴願人父親顏○○業於 89 年 12 月 30 日死亡，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7 月 3 日始申辦其父親死亡登記，

復未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主動向受理申請之本市○○區公所申報，致溢撥 90 年 1 月至 91 年 2 月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共計 4 萬 2,000 元至指定之

郵局帳戶（91 年 3 月至 95 年 7 月溢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已向指定撥款郵局辦理沖回款項），本府社會局乃以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982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父親於

89 年 12 月死亡，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 90 年 1 月起停發，請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

回溢撥之 90 年 1 月至 91 年 2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4 萬 2,000 元。該函於 95 年 9 月 27 日送達。

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回，本府社會局遂以 100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368909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至本市○○區公所社會課繳回上開溢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4 萬 2,000 元。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

由，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社會局 100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36890900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繳回該局溢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4 萬 2,000 元，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

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